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680,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08%。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656,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8.06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7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63,02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3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38,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7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仲明先生、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 选举仲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2.02. 候选人: 选举孙明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2.03. 候选人: 选举焦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2.04. 候选人: 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 选举仲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12.02. 候选人: 选举孙明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12.03. 候选人：选举焦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12.04. 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表决结果：仲明先生、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于明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3.02. 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3.03. 候选人：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3.02. 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3.03. 候选人：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表决结果：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宁文红女士、曲俊宇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4.02. 候选人：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4.03. 候选人：选举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4.02. 候选人：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4.03. 候选人：选举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表决结果：宁文红女士、曲俊宇先生、赵先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